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民國104年8月

職務代理相關規定宣導

- ❖ 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人，且現職護理師2人，如其中1位護理師請假未超過1個月，則第2位護理師於第1位護理師請假期間遇有偶發緊急情事急需請假者，為維護學童安全，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惟倘非上開情形，亦即另1名現職護理師僅係一般性休假而非偶發性緊急狀況須請假時，請學校就該護理師之請假事由妥為控管，即允宜留守1人辦理護理業務，以維護學童安全，不宜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4)

❖ 一、立法目的：

- ◆ 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二、效力：

- ◆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4)

◆ 三、政府應有之作為：

- ◆ (一)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 (二)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 (三)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3/4)

❖ 三、政府應有之作為：

- ◆ (四)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 (五)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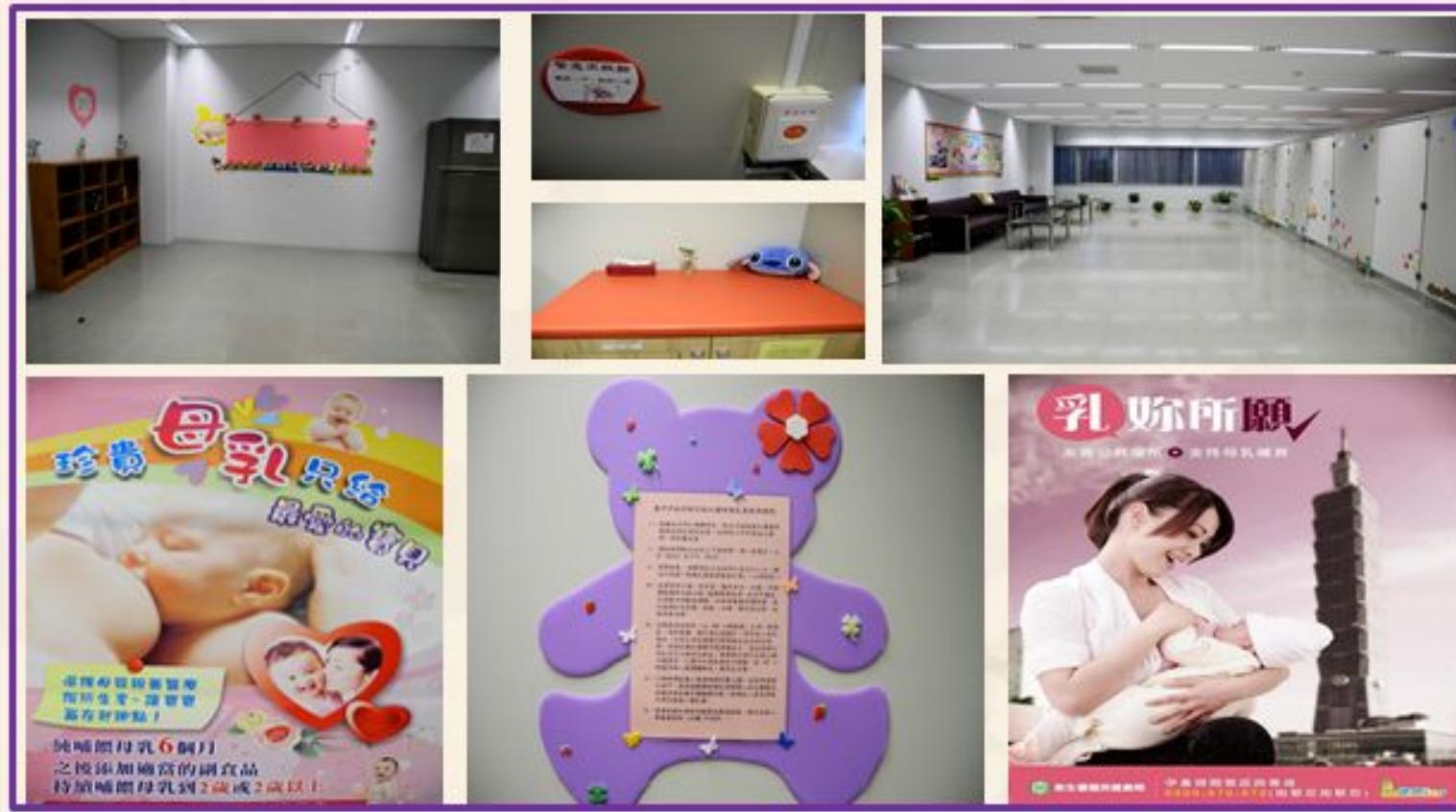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4/4)

- ❖ 四、施行日期：民國101年1月1日。
- ❖ 五、通過附帶決議2項：
- ◆ (一)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
- ◆ (二)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2009年3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CEDAW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 哺 育 母 乳 – 用 愛 堅 持 ★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2樓及文心樓1樓設有哺集乳室
歡迎各位媽咪加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獎懲原則宣導

- ❖ 受理請託關說事件→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獎懲事實簽報機關首長，依規定辦理獎懲事宜→各機關學校之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應按季填送本府人事處，無是類情形者免送。
- ❖ 案例：接受現金餽贈
- ❖ 案例內容大要：某國小校長A○○及總務主任B○○要求午餐團膳得標廠商負責人C○○捐款新臺幣4萬元予該校，C○○為取得下學年度午餐團膳標案，不得已於開標當日將前述款項交於該校文教基金會負責人D○○。
- ❖ 處理情形：案經司法機關於偵辦過程中，發現上開不當事實，將相關事證移教育局政風室查辦，經認定校長A○○及總務主任B○○處事不當，各記申誡2次及記過1次。
-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獎懲原則相關宣導資料已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項下，請下載參閱。

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

第五點

- ❖ 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以激勵獎賞為主軸，凝聚員工向心力，爰獎勵方式維持不變，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懲處方式。相關資料已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人事法規查詢／考訓科項下。（本府民國104年7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172657號函發布修正）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

-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4年7月1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

保險費率如下：

-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83%)，一次到位調整。
- (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13.4 %)，分3年逐步調整；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 (三)以上費率之調整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建立推動

- ❖ 為簡化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之流程，整合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作業程序，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推動跨部會合作，建置及管理「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並自本(104)年7月1日上線啟用。
- ❖ 目前該平臺尚處建置推動階段，其中，歷史退休撫卹(慰)核定資料匯入作業係由各機關匯入未於整合平臺申辦之歷史退休撫卹(慰)審定資料，並須於本(104)年8月15日完成上傳。
- ❖ 各人事主管機關將可利用該平臺執行下列功能：
 - (一)登載、載入本機關退休撫卹(慰)審定資料。
 - (二)定期查核退休撫卹領受人查驗結果資料，登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及其他變更資料。
 - (三)產製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發放資料及造冊，並確認依確定之產製資料發放。
 - (四)產製年終慰問金發放資料及造冊，並確認依確定之產製資料發放。
 - (五)產製三節慰問金發放資料及造冊，並確認依確定之產製資料發放。
 - (六)依支給機關授權校對優惠存款計息資料。
 - (七)查詢、統計本機關公教人員及各項退撫給與發放資料，以利人力資源管理決策參考。

發揚志願服務理念、實踐志工首都願景

❖ 為發揚志願服務理念、實踐志工首都願景，歡迎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加入公教志工行列，拓展公民參與之意識，豐富精神生活內涵及回饋社會，藉由無私的奉獻與付出，使志願服務在臺中市紮根茁壯，讓我們共同打造愛心城市，有意願擔任志工者，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提供 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0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301、18302

照顧員工健康、提升服務效能

- ❖ 為關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本處將於民國104年8月19日至民國104年8月21日連續3日洽林新醫院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301會議室辦理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機關員工巡迴健康檢查，期能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氣候，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臺中市政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特約機構

托育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優惠方案
臺中市私立貝登堡東英幼兒園	04-22139999	臺中市東區東英456號	免費試讀五天，及贈送書包、餐袋及註冊費95折。
臺中市私立貝多芬幼兒園	04-25610692	臺中市神岡區庄後里厚生路59-1號	註冊出示機關服務證，即可享學費一律9折優惠。

其他

- ❖ 當各機關遭遇無法有效自行協助或處理之員工因身心狀況而發生異常行為個案時，可運用員工心理諮詢服務如下：

一、本府心事講給你知聊天室：

1、採預約登記方式，申請人於晤談前以書面逕送或傳真至本處預約。

2、協談時間：星期一或星期五下午，每次50分鐘。

二、臺中市生命線協會：

1、直接撥打「1995」免付費協談專線；

「面對面」預約 專線：04-22229595。

2、「情緒舒壓會談」協談時間：每人4次，每次50分鐘。

三、張老師基金會：

1、直接撥打「1980」免付費協談專線；

「面對面」預約專線：04-22066180。

2、使用者付費：當事人攜帶員工識別證至特約諮商機構進行諮商，每小時諮商費打8折。(個人諮商服務費每小時新台幣1,200元。)